



信息自由和新闻自由

教科文组织倡导作为基本人权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本着《组织法》的精神，教科文组织积极倡导《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言论自由及相应的新闻自由。自 1945 年成立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在呼吁“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其成员国多年来也在联合国最高权力机构——大会所通过的决定中反复强调这一使命。教科文组织倡导作为基本人权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

新闻自由不是等到时代进步后才能获得的奢侈品，而是推动时代进步的因素之一。媒体自由不应被单纯视为新闻工作者报道和评论的自由，它与公众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权利也是密不可分的。传播往往是促进公民社会发展的催化剂，充分实行言论自由可促进社会各界进行思想的交流，并可促使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得以解决。同时，建立共识和共享信息对民主决策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自由媒体在这两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不辱使命，教科文组织一直与专业组织以及各类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一

起，在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冲突或冲突后国家的多个阵线建立、支持和捍卫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教科文组织在媒体方面的工作

教科文组织与区域和国际媒体组织及倡导新闻自由的团体均保持紧密联系。拥有来自 130 个国家 500 个成员组织的电子信息交换所和警报网络——IFEX（国际言论自由交流网）就是其重要合作伙伴之一。1992 年以来，IFEX 一直在促进有关新闻自由的信息共享以及提高侵犯媒体自由案件的处理效率。



倡导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媒体的独立和多元化、民主、和平与容忍

对记者的专业培训

教科文组织认识到媒体独立和信息自由不能仅靠个人对媒体的操控能力；它还需要保持专业报道水准。因此，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还包括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支持和专业培训、维护专业网络、并为政府提供有关媒体立法和监管最佳做法的建议和信息。

援助冲突地区媒体

数年来，教科文组织一直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的独立媒体提供支持，以帮助他们收集和传播立场中立的信息。在阿富汗、安哥拉、巴尔干、东帝汶、非洲大湖区、伊拉克、利比里亚、中东、尼泊尔、苏丹等地为独立媒体提供的援助在缔造和平和和解进程中都发挥了作用。支持冲突地区独立媒体的行动已经取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1994年6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联合国机构间呼吁中肯定了此举的人道主义性质。1996年的呼吁书指定教科文组织作为前南斯拉夫重建时期为独立媒体提供援助的主要机构。自此，本组织从许多捐赠国获得了相当可观的资金支持。在冲突地区，信息往往被谣言和宣传所代替。因此，对于独立性受到认可、提供无党派立场信息及捍卫和平共处与相互理解精神的当地媒体，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和各专业组织将继续为其提供支持。

世界新闻自由日

随着新闻自由对民主和发展的重要性日渐得到重视，1993年，联合国大会宣布5月3日为“世界新闻自由日”。这一天，世界各地举行了庆祝新闻自由的庆典，提高对侵犯言论自由行为的认识并促请关注许许多多冒着入狱或生命危险为人们进行日常新闻报道的记者所从事的工作。在世界新闻自由日，教科文组织还向那些为捍卫新闻自由做出突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颁发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

目前，教科文组织应当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进行合作，不断协助在预防冲突、紧急救援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等问题上寻求解决方案。新闻自由、媒体的多元化和独立、创办社区报纸和广播电台对重新建立社会联系及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欲了解更多信息

<http://portal.unesco.org/ci/>

联系人：

Sylvie Coudray, 方案专家
s.coudray@unesco.org

欲知更多信息，请与公众宣传局联系，地址是：法国 BPI,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电话：+33 (0) 1.45. 68.16.81(16.82) - 电子邮箱：bpi@unesco.org